

从一场交通事故到一通表扬电话

湖南社区服务获八旬老人点赞

□ 记者 张旺

“一次性把4万多块钱都付给我了，真的要谢谢他们帮忙！”近日，湖南街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80多岁的李阿婆（化名）委托亲属拨通12345市民服务热线，点名表扬湖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居委会。而这通电话背后，究竟发生了怎样的故事？

未避让的“碰撞” 让调解服务“送上门”

据悉，去年6月中旬，外卖骑手王某（化名）驾驶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行驶过程中因浏览手机，加上车速偏快，没有注意避让行人，在未设过街设施的路段撞倒了避让不及的李阿婆，致其腿部重伤。

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70%），李阿婆因未完全确认安全通行承担次要责任（30%）。术后治疗花费6万余元的李阿婆，多次向王某及其平台索赔未果，无奈之下于今年4月初向街道调委会求助。一场“跨前一步”的服务随即展开。

调解员收到事故相关材料后，仔细审核了“认定书”以及各项医疗票据，并与肇事人的单位进行了联系。单位认可其职工确属“认定书”上所认定的违反道路交通法的行为，愿意以单位名义作为被申请人参加调解。考虑到李阿婆年纪大，术后行动困难，调委会联合居委社工“上门办案”，通过全程录像辅助老人完成委托书签署，既保障流程规范、确认委托书的真实性，又免去老人奔波之苦。

“暖人心”的治理 让居民权益有保障

“我们也是第一次处理‘交通事故赔偿损害纠纷’，所以在调解前，还专门学习了相关的法

律法规，全面了解了这类纠纷的基本概述和调解方法，为这次调解做足了功课。”街道调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此次纠纷作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通常由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街道调解委员会本着便民服务原则，基于辖区居民对基层组织的信任基础，充分发挥属地民情快办的工作优势，主动介入本案争议化解。

通过前期准备，和双方当事人进行初步沟通后，调解员召集双方授权代表进行了面对面调解。调解员以责任划分为基础，耐心协调双方诉求。通常情况下，主责方承担70%损失（约4.2万元），次责方承担30%，双方协商后对此比例



均予以认可。

在费用计算方面，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常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在调解员的解释下，李阿婆方主动免除了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的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这份理解与体谅也表示衷心的感谢，十分爽快地答应了对其他费用的赔付。

在调委会的努力沟通下，外卖平台当场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赔付李阿婆4万余元，双方握手言和。从申请调解到赔偿到账，仅用两周时间，这场拉锯近一年的纠纷画上句号。

“针对高龄、行动不便群体推出‘上门调解’，将‘被动接单’转为‘主动解难’，是贯彻‘党建引领多格合一’服务群众的要求，也折射出了社区治理的温度。”湖南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民情快办工作以来，以‘快’为核心，以‘办’为重点，包括人民调解在内的各方力量协同为民服务，取得了扎实的效果。”

此次调解不仅为老人解了燃眉之急，更引发社区居民共鸣。若遇类似纠纷，也提醒广大市民及时留存事故证据、医疗票据，可优先拨打12348热线或申请调解员上门服务高效维权。

因装修甲醛超标引纠纷 石景山法院：司法保护居住生活环境

司法既保护公共生态环境，也保护居住生活环境。6月5日，北京石景山法院通报5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等领域，涉及土壤污染、野生动物保护、绿色出行等方面。

澎湃新闻注意到，在一起装修装修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针对装修甲醛超标引发的居住环境安全争议，认定污染物对民生权益造成实质侵害，依法支持原告赔偿请求。

案情显示，2018年4月29日，原告唐某与被告某公司签订装修施工合同，合同造价62722.6元。合同约定：由于被告责任导致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被告必须进行返工修理，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造价金额2‰支付违约金。

2018年8月7日装修项目竣工，原告唐某反映房屋装修存在空气质量问题，被告委托某环保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该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所有房间甲醛轻微超标；其他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此后，被告对室内空气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后被告再次委托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所有房间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违约金，以及租房、购买防治异味用品等损失。

石景山法院认为，涉案装修工程虽于2018年8月7日竣工，但鉴定机构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被告所装饰装修房屋确实存在室内甲醛超标等空气质量问题。鉴于被告未能充分证实室内空气质量问题系原告行为所致，故被告因装饰装修房屋存在空气质量问题而构成违约行为，对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唐某违约赔偿金及租房损失共计22000元，以及因除异味购买物品损失3139元。

“本案中，被告因装修导致室内甲醛等指标超标，不仅违反了合同中关于空气质量的约定，更对原告日常居住的生活环境安全造成威胁。即便尚未产生显性人身损害，污染物超标导致的居住功能障碍和潜在健康隐患，亦构成对居民基本生活权益的侵害。”法院在阐述案例典型意义时指出，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支持了原告合理的赔偿请求，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凸显了对居住环境的重视。

（来源：澎湃新闻）

哺乳期妈妈拒绝提前复工被公司辞退，法院判了

“孩子生完了，工作也没了。”王女士的遭遇，道出了许多职场妈妈的无奈。她在剖宫产休假期间遭公司单方缩短假期，并被以拒绝返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近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因产假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公司辞退尚在产假期的王女士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

2023年9月2日，王女士通过剖宫产手术产下一子，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交了产假申请，产假时间自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3月1日（共158天+15天剖宫产假）。公司起初予以批准，后在2024年1月18日突然通知王女士，称其产假结束，并要求她立即复工。

王女士认为公司的做法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拒绝提前复工。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解除了与王女士的劳动合同。

无奈之下，王女士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该公司

支付王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8万余元。公司不服，上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宿迁市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双方围绕王女士产假的时间、起止日期认定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宿迁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2018年施行的《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在此基础上延长了30天生育奖励假。2022年，江苏省进一步规定，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60天，达到158天，难产的增加15天，即为173天。本案中，王女士以剖宫产方式分娩，属于难产，其产假应为173天。

关于产假起止时间，法院认为，王女士分娩之前因保胎需要请病假，书面请假手续载明时间在分娩前，双方还曾就病假期停发工资达成一致意见，故其分娩前休假应为病假，并非休产假。同时，王女士从未作出提前15天休产假的意思表示，故不能认定其提

前15天休产假。王女士于2023年9月2日晚上9时分娩，自此计算173天产假，并扣除7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产假时间自2023年9月3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

法院认为，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职工正在经历人生最特别的阶段，理应得到特殊的关照和关爱，国家也通过制定法律对处于“三期”的女职工进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以王女士拒绝返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在产假期间与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据此，宿迁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法律、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本案二审审判长、宿迁市中院民四庭庭长孙权指出，应当进一步细化产假相关规定，明确各类特殊情况下的产假天数，减少争议空间；企业应当转变观念，将保障员工权益视为社会责任，而非负担；社会各界应当营造尊重生育、关爱女性的良好氛围，让职场女性不再为生育而感到焦虑。（来源：《法治日报》）